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88.11.09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89.02.22 院務會議通過
99.06.14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99.11.09 院務會議通過
101.06.15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06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若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系主任商請本會議出席成員一人主持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除第二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得視需要並經本會議同意由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(一) 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。
(二) 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，向系主任提出要求召開，系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須於開會一週前（七天）發出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(一) 系主任提出。
(二) 出席人員一人提出，二人連署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審議本系下列事項
(一) 系所務發展、經費及預算。
(二) 各種重要章則之草擬與修訂。
(三) 系主任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議決，得以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行之：
(一) 舉手表決：凡一般性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(二) 無記名投票表決：凡重大議案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凡經本會議通過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記錄，並將該記錄於一週內分送有關人員。
- 第十條 每次會議開議時，系主任或有關同仁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第十一條 凡欲複議本會議之決議案，須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提交系主任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，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